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闽发改价格函〔2023〕17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 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

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你单位《关于商请重新核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函》（闽公交警函〔2023〕6号）收悉。鉴于《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即将到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福建省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
-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

三、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使用省级（含）以上财政部门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相应级次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本函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由你单位按规定程序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在收费标准执行期限内，若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标准，你单位可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机动车牌证工本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福建省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表

2.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表

收 费 项 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p>1、号牌工本费标准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p> <p>2、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 1 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均含号牌安装费）。</p>
汽车	副	反光号牌 100	
		不反光号牌 80	
挂车	副	反光号牌 50	
		不反光号牌 30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副	反光号牌 40	
		不反光号牌 25	
摩托车	副（面）	反光号牌 35	
		不反光号牌 25	
二、证照费工本费			
机动车登记证书	元/证	10	
机动车行驶证	元/本	10	
机动车驾驶证	元/证	10	
临时行驶证	元/本	10	
临时机动车号牌	元/张	5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元/证	10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元/证	10	

附件 2

福建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收费标准表

计量单位：元/人.次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元)	备 注
一、汽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1、每次预约考试有两次机会，第一次预约考试不合格需要补考的不收费，第二次预约考试按表列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补考费，第三次及以上预约考试的，按表列收费标准的 30%收取补考费。 2、小型汽车科目二考试，考生在考试中途被判定不合格的，应允许其按考试项目顺序继续试考完剩余项目。 3、大中型客货车科目二及汽车类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由于考试方式、方法及其他原因限制，目前还不具备相关条件，因此，暂不执行中途考试不合格者继续试考完剩余项目。
科目一		40	
科目二		260	
科目三	1.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110	
	2.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30	
二、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每次预约考试有两次机会，第一次预约考试不合格需要补考的不收费，第二次预约考试按表列的收费标准的 50%收取补考费，第三次及以上预约考试的，按表列收费标准的 30%收取补考费。
科目一		30	
科目二		60	
科目三	1.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30	
	2.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30	